

## T5D26 勞工法令 104 年 12 月(四版)

內容增補：勞工相關法規最新修正情形

### 一、勞動基準法：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 條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57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24、30-1、34、36~39、74、79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38 條條文，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 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39 號令發布，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第 48 條及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2 條規定，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失效；另自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條文。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勞動部勞動條 3 字第 1050131243 號令發布，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故本法所稱「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指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但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變更工作時間者，為超過變更後工作時間之部分；另，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七日勞動部勞動關 2 字第 105012777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 條條文；增訂第 7-1~7-3 條條文。

### 三、工會法：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50050615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 四、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五日勞動部勞動保 2 字第 105014054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3、82 條條文。

五、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勞動部勞動發能字第 1040514970 號令修正發布第 7、8、15~17、23、33 條條文。

六、就業服務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363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 條條文。

七、性別平等工作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428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23、27、38 條條文。

八、勞工退休金條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401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24、46、48 條條文。

九、職業安全衛生法：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2721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55 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原名稱：勞工安全衛生法）。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院臺勞字第 1030031158 號令發布除第 7~9、11、13~15、31 條條文定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30124618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起改由「勞動部」管轄。